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專業實習作業要點

民國109年03月18日實習委員會通過
民國109年0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03月2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0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06月2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增進本系學生專業實務經驗，並了解兒童產業之概況，特依本校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專業實習課程目的在培養學生

- (一) 了解兒童產業概況並關心相關議題。
- (二) 體驗及洞察兒童產業之實務運作，融入工作環境。
- (三) 體會兒童產業專業人員的角色與職責。
- (四) 結合理論與實務，提升專業能力，學以致用。
- (五) 建立實習資料檔案的習慣。
- (六) 提升實習學生省思、探究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(七) 增進表達、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。

三、實習委員會成員與職責

本學系設有實習委員會，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擔任。實習委員會之職責為

- (一) 規劃學生專業實習課程之相關事項。
- (二) 審核學生專業實習機構之適當性。
- (三) 指導學生專業實習狀況及其它與實習相關之事宜。

四、實習課程安排

(一) 實習資格

1. 日間部(四技)學生得於大四上學期申請實習(選修本課程)。
2. 日間部(二技)學生得於大四下學期申請實習(選修本課程)。
3. 進修部(四技)學生得於大三下學期申請實習(選修本課程)。
4. 進修部(二技)學生得於大四上學期申請實習(選修本課程)。

(二) 實習時間

1. 日間部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者，學期間實習累計至少30天，共240小時。
2. 進修部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者，得於暑假或學期間實習累計至少40天，共320小時。

(三) 實習機構

經本系實習委員審核、送系務會議追認通過之兒童產業機構，並經該機構簽訂合約書繳交回本系、本系行文後，始為本系學生之實習機構。

(四) 實習內容

依各機構實際服務生態，包括企業文化與倫理、行政服務與管理，以及實務專業等。

(五) 實習訪視

1. 日間部學生實習期間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視需求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，以了解並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2. 進修部學生實習期間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實際需求，進行實習訪視。

五、評分標準

(一)分數比重

學校指導老師70% (含實習報告)，實習機構輔導老師30%。

- (二) 應根據學生之實習態度、表現、參與討論及實習作業狀況等項目評分。若實習生實習期間經機構反應不佳、有損校譽，且經實習機構查證屬實者，該次實習以不及格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六、已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，並經本系發出公文後，除下列事項，不得任意變換實習單位：

- (一)學生自願終止合約，並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(二) 實習單位因故終止合約，並行文向本系說明，經本系同意。

七、本辦法未竟事項，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